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 時 20 分至 16 時 4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先雲廳

列席指導：○校長○○、○副校長○○

主 席：教務處○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 99 學年度五專一年級新生核定名額：586 名，註冊人數：567 人，整體報到率為 96.76%，各科新生人數與報到率如下(含外加名額)：
 1. 護理科 200 名，註冊 198 人，報到率 99 %；
 2. 資管科 98 名，註冊 91 人，報到率 92.86 %；
 3. 幼保科 50 名，註冊 50 人，報到率 100%；
 4. 企管科 100 名，註冊 100 人，報到率 100 %；
 5. 應外科 50 名，註冊 46 人，報到率 92 %；
 6. 動畫科 88 名，註冊 82 人，報到率 93.18 %。
- (二) 99 學年度日二專一年級新生核定名額：78 名，註冊人數：61 人，整體報到率為 78.21%，各科新生人數與報到率如下(含外加名額)：
 1. 幼保科 43 名，註冊 39 人，報到率 90.70 %；
 2. 健管科 35 名，註冊 22 人，報到率 62.86 %。
- (三)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年級轉學生已於 8 月 13 日完成註冊，錄取人數：17 人，實際註冊人數：13 人，未報到名額：4 人，報到率 76.47%。
- (四) 完成日間部新生學號編排、編班作業(如需班級名條請至 N 槽：註冊組／對外／00-991 學生班級名條下載列印)；完成日間部新生學生證製作及發送事宜。
- (五) 日間部延修生註冊辦理時間為 9 月 1~2 日；日間部在校生開學註冊日為 9 月 6 日。至 9 月 10 日止尚未完成註冊程序者，本組寄送催辦註冊通知至該生家長，提醒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依「學則」開學後逾二週尚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概以退學辦理。
- (六) 轉學生、轉科生、復學生及重新入學之新生於 9 月 8 日前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預計 9 月 20 日召開抵免學分審查會議。
- (七) 辦理 99 學年度各科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
- (八) 教師成績冊請於第六週後至教師資訊系統下載。
- (九)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業務手冊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書面資料請各班至教務處領取。

二、課務組

- (一)、長期調課：申請單共計 6 件，依授課班級申請統計：護理 4 件、資管科 1 件、企管科 1 件。
- (二)、教室空間現況：
 1. 一般教室:36 間
 2. 專業教室:45 間
 3. 課務組保留:6 間
E305(現成一般教室,供彈性調度)
C3040(原語言教室,991 學期歸為一般教室,待整理中)
C5030(原化學教室因 8 月份環評因素,於 992 學期歸為一般教室,待整理中)
C5040(原物理教室,目前歸屬通識中心,逐年收回待整理為一般教室)
A101(原資管科教師研究室,待整理)
A102(原資管科教師研究室,待整理)
 4. 上開業經 990630 行政會議通過，因應自然增班所衍生一般教室需求量，將逐步規劃使各科有較完善之教學空間。
- (三)、課程地圖：
 1. 8 月份多次召開相關會議、通識與各科教育目標共識會議。
 2. 9/3 邀請逢甲大學鄧執行長鈞文蒞校演講，主題：選課地圖的推動理念與作法-以逢甲大學為例。將再陸續召開協調會並邀請專家出席指導課程地圖。
 3. 課程地圖上網教學研討會，邀請資圖中心陳主任演講。
- (四)、教學計畫輸入：本組已多次宣達，今協請各科傳達於 9/17 日前完成。
- (五)、加退選：9/13-9/17 為網路加退選週，本組預計於下週將結果會簽至相關單位。
- (六)、重補修：9/6-9/17 為重補修申請週。因新舊課程交替，感謝各科費心輔導。
- (七)、跨領域學程：本學年於 990607 教務會議通過新增「行銷與流通學程」。
- (八)、新生課程報部：本會議案複決後，請各相關科系提供修正版本，以紙本一式四份核章及電子檔貼至 N：\課務組\公用\000 各科修業科目表。
- (九)、預於 100/02/15 下午主辦 992 全校性專兼任共融會議，請各科辦理 992 專兼任共融會議時間惠予配合。

三、出版組

- (一). 第十三期康寧學報截稿日為 99 年 11 月 15 日(一),擬預定於 100 年 6 月 15 日(三)出刊，懇請各位老師踴躍賜稿。
- (二). 凡有關試卷(平時考、期中、期末、畢業考等試卷)請勿請學生逕拿至本組印刷。
- (三). 有關教學用試卷、行政用表單、資料；專案研究、活動等之規定，敬請各位老師詳閱『印刷室印製須知』，為促使印刷作業順暢，各位老師送印考卷，請注意↓
 1. 印稿撰寫一律以電腦打列編題，不得有修正液殘留稿面。
 2. 一律以單面白色紙張製作原稿，原稿勿剪貼拼接(湊)，需維持稿面平整，請勿摺疊。
 3. 印製之原稿請務必預留上、下、左、右邊界各 1 公分以上。
如有任何問題可至本校出版組網頁→承辦業務→印刷作業參閱、下載。
- (四). 關於印刷取件時間，懇請教師依規定時間取件。
 1. 各式行政表單申請送印三天後(不含假日)取件。
 2. 各式開學計畫講義、平時考試卷申請送印五天後(不含假日)取件。
 3. 各項專案資料、行政表單(一萬張以上)申請送印五天後(不含假日)取件。

四、招生組

- (一)、8 月 25 日完成教務處網站首頁之更新與招生組網頁建置及上線。
- (二)、完成 98 學年度招生組評鑑資料撰寫及招生組「評鑑指標檢核清單」填寫。
- (三)、完成 99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之招生組簡報。

- (四)、完成招 99 學年度招生組年度預算最後修正。
- (五)、完成 99 學年度招生組內部控制資料撰寫規劃
- (六)、協調動畫科進行本校招生影片之修改。
- (七)、進行招生紀念品選購事項。
- (八)、99 年度招生活動統計：
 - 1. 升學博覽會：45 次
 - 2. 入班宣導：38 次
 - 3. 集中宣導：20 次
 - 4. 蒞校參訪：27 次
 - 5. 郵寄招生資料：32 次
 - 6. 國中多元入班教師授課：1 次（五常國中）
 - 7. 拜訪國中窗口（校長室或輔導室）、參加典禮：12 次
- (九)、100 年度國中多元入班教師授課招生活動，授課國中（三民國中）由動畫科○○○及○○○老師負責授課。

五、教師發展中心

- (一)、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課程地圖舉辦第 2 次研討會，演講內容-「選課地圖推動理念與做法 - 以逢甲大學為例」&大仁科技大學「高等技職教育的危機和挑戰」教師發展相關法規整理。
- (二)、教師評鑑制度修正。
- (三)、教師協同教學及業界深耕季報表製作。
- (四)、991104 將舉辦「學生學習評量機制之研究」研討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新修正本校學則第十八條有關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辦法相關規定。

條文編號	原條文內容	擬修正條文內容(修正處以底線表示)
第十八條	<p>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符合於下列規定：</p> <p>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p> <p>二、二年制日間部暨普通班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p> <p>三、二年制夜間部暨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p> <p>四、體育、軍訓、國防通識學分另計。</p> <p>五、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p>	<p>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符合於下列規定：</p> <p>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p> <p>二、二年制日間部暨普通班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u>如遇全學期實習時，該學期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u></p> <p>三、二年制夜間部暨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p> <p>四、體育、軍訓、國防通識(<u>全民國防教育</u>)學分另計。</p> <p>五、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新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有關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辦法相關規定。

條文編號	原條文內容	擬修正條文內容(修正處以底線表示)
第六條	<p>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p> <p>(一)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依教育部專科學校規程訂定五專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各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夜間部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若因擋修致所修學分數不足者，則輔導選修其他科目學分。</p> <p>(二)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抵免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部訂最低學分數，但校訂必修科目由本校各科自行決定之。</p>	<p>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p> <p>(一)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依教育部專科學校規程訂定五專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各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u>如遇全學期實習時，該學期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u>；夜間部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若因擋修致所修學分數不足者，則輔導選修其他科目學分。</p> <p>(二)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抵免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部訂最低學分數，但校訂必修科目由本校各科自行決定之。</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重(補)修辦法(如附件一)，提請複決。

說明：

(一)、擬刪除本校重(補)修辦法第五條第七款「學期中排有校外實習班級之所有科目，不得申請重(補)修」；餘款項次遞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列)。

(二)、經九十九年九月八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p> <p>本校重(補)修之方式，分為隨班重(補)修、暑期重(補)修(以下簡稱暑修)二種。</p>	<p>第四條</p> <p>本校重(補)修之方式，分為隨班重(補)修、<u>寒</u>暑期重(補)修(以下簡稱<u>寒</u>暑修)二種。</p>	
<p>第五條</p> <p>二、重(補)修生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選課事宜，選課時各重(補)修科目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堂，所選課程應</p>	<p>第五條</p> <p>二、重(補)修生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選課事宜，選課時各重(補)修科目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堂，所選課程應經<u>導師</u>、</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經任課教師、科主任同意，方為完成選課手續。超過期限申請重(補)修者，不予受理。	任課教師、科主任同意，方為完成選課手續。超過期限申請重(補)修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七、學期中排有校外實習班級之所有科目，不得申請重(補)修。	(刪除本款、餘款項次遞補)	為讓同學有更多的機會重補修。
第六條 暑期重補修課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暑修班每年舉辦二期，全學年課程於第一、二期開課；單學期課程視需要於第一或第二期開課。每期上課以五週為原則，但不得低於四週。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	第六條 寒 暑期重補修課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寒暑 修班每年於寒、暑假舉辦，每期上課以五週為原則，但不得低於四週。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	
第六條 二、申請暑修之時間及開班日期，依教務處公布辦理。但應屆畢業生因課程提早結束，經由各該科主動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二、申請 寒暑修 之時間及開班日期，依教務處公布辦理。但應屆畢業生因課程提早結束，經由各該科主動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四、申請暑修開課課程以： 1.必修課程為原則。 2.授課教師應於開課前二週提出開課計畫及課程綱要，送教務處核備。 3.授課教師於課程結束一週內送交成績至註冊組。	第六條 四、申請 寒 暑修開課課程以： 1.必修課程為原則。 2.授課教師應於開課前二週提出開課計畫及課程綱要，送教務處核備。 3.授課教師於課程結束一週內送交成績至註冊組。	
第六條 六、暑修科目除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外，滿十五名開班。應屆畢業生因情形特殊，滿十名即可開班，不足十名者得由各科以專案簽准後辦理或至他校暑修。	第六條 六、 寒 暑修科目除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外，滿十五名開班。應屆畢業生因情形特殊，滿十名即可開班，不足十名者得由各科以專案簽准後辦理或至他校暑修。	
第六條 七、本校暑修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須經其學校同意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	第六條 七、本校 寒 暑修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須經其學校同意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八、本校學生重補修，以在本校修課為原則。但本校未(停)開設之課程或必要時，經本校同意，可至他校修課。	第七條 本校學生重補修，以在本校修課為原則。但本校未(停)開設之課程或必要時，經本校同意，可至他校修課。 (餘款項次遞補)	
第六條 九、暑修學生，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限，但應屆畢業生得酌增六學分。	第六條 十、 寒 暑修學生，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限，但應屆畢業生得酌增六學分。	
第六條 十、學生參加暑修班，應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學分(時數)費，各科目開課後，已登記繳費者，除人數未滿十五人無法開班可退費，休退學及不可抗力事故得以專案處理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第六條 十一、學生參加 寒 暑修班，應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學分(時數)費，各科目開課後，已登記繳費者，除人數未滿十五人無法開班可退費，休退學及不可抗力事故得以專案處理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建議辦理方式：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第六條第一款修正通過：寒暑修班每年於寒、暑假舉辦，每期上課以**單學期課程**為原則，但不得低於四週。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修正後如附件所示。
- (二)、餘照案通過。

提 案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排課作業準則」，提請 複決。

說 明：經 990914 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原條文內容	擬修正條文內容(修正處以底線表示)	修註
第七條 因考量特殊及使用教室之需要，各科(系)及通識中心排定各科目授課時間之順序如下： 一、 分級教學。 二、 上網選修課、選項課程。 三、 「軍訓」(國防通識)、體育課程。 四、 共同「英文」、「國文」「計算機概論」課程。 五、 「康寧全人教育」課程。 六、 專業課程及其他通識課程。(單學年度專業課程優先排課，雙學年度通識課程優先排課)	第七條 因考量特殊及使用教室之需要，各科(系)及通識中心排定各科目授課時間之順序如下： 一、 分級教學。 二、 上網選修課、選項課程。 三、 <u>「軍訓」(全民國防教育、國防通識)、體育課程。</u> 四、 共同「英文」、「國文」「計算機概論」課程。 五、 「康寧全人教育」課程。 六、 專業課程及其他通識課程。(單學年度專業課程優先排課，雙學年度通識課程優先排課)	配合課綱修訂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私立康寧護理專科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複決。

說明：經 990914 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原條文內容	擬修正條文內容	修註
私立康寧護理專科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校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護理科 99 學年度[新生入學修業科目表]，提請 複決。

說明：

(一)、經多次課委會議修調後，依 990708 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請參閱附件(如附件第 1-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各科各學年修業科目異動，提請 複決。

說明：

(一)、經 990708 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科系	說明
應外科	修正本科 95 學年度五年制日間部修業科目表。 1. 經本科 990614 科務會議通過。 2. 因應本科專業選修課程模組調整擬將原課程名稱修正。 3. 將專業選修課程原「英語教學」課程名稱更改為「英語教學概論」。
健管科	修正本科 98、99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及 99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科目表。 1. 依據社工師考試資格規定，仍須以「臨床社會工作」之課程名稱授課，方得具備報考資格，擬調整選修科目「高齡社會工作」回復名稱為「臨床社會工作」。本課程授課之學期別、學分、時數不變。 2. 經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990701 科務會議通過。

(二)、經 990831 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科系	說明
幼保科	修正本科 98-99 學年度五年制日間部修業科目表。 1. 依據本科 99.07.12(二)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2. 將二上「生理學與實驗/4 學分/5 小時」(實驗 1 學分 2 小時)，分割為二上「生理學/3 學分/3 小時」及二下「生理學實驗/1 學分/2 小時」。

(一)、經 990914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科系	說明
動畫科	修訂本科 96 學年度修業科目表。 1. 本科為提升學生專業實作及職場實務能力，擬修訂本科 96 學年度修業科目表四年級上學期選修課程「產業實習 I」(原名稱：產業實習)由 2 學分改為 4 學分、增加五年級上學期選修課程「產業實習 II」4 學分。 2. 本案經 99.6.17 科務會議討論通過。 3. 異動對照表(如附件第 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替代課程對照表」修訂案，提請 複決。

說明：

(一)、經 990708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下列提案。

科系	說明
通識中心	1. 經本中心 990621 第 7 次科評會議通過。 2. 自 99 學年度起原「國防通識」課程調整為「全民國防教育」課，為保障重補修同學權益，特擬定可替代課程。 3. 98 學年度以前「國防通識、軍訓」課第一學年重補修可替代課程對照表（如附件第 6 頁）。
資管科	1. 經本科第十七次科務會議通過。 2. 替代科目表如（如附件第 7～8 頁）。
應外科	1. 分別經本科 990519 及 990913 科務會議通過。 2. 因應修業科目表之調整，修訂 95~98 學年度本科可替代課程對照表（如附件第 9 頁）。
動畫科	1. 經本科 990519 科務會議通過。 2. 替代科目表（同附件第 10～13 頁）。

(二)、分別經 990708 及 990831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科系	說明
幼保科	1. 分別經過本科 990518、990601 及 990712 課程會議通過。 2. 替代科目表（如附件第 14 頁）。

(三)、經 990914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通識中心	1. 業經本中心 99087 科評會議修訂通過。 2. 原公民與社會為 4 學分，98 學年度起修減為 2 學分，故修訂替代課程。（如附件第 15 頁）。
------	--

(四)、分別經 990708 及 990914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企管科 國貿科	1. 經本科 99 年 9 月 8 日第 3 次科務會議通過。 2. 因應教育部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本科大幅調整修正 99-96 修業科目表，議決同意放寬企國學生重補修科目之不足學分以當屆修業科目表無開課之專業必修選修替代、交叉重疊性課程相互替代。 3. 修正後替代對照表（如附件第 16-25 頁）。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通識中心擬於全校選修增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課程，提請 複決。

說明：

(一)、經 990708 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同意開設課程。

(二)、依據教育部台環字第 0980214021 函指示大專校院應開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課程，並列為將來評鑑參考。

(三)、本課程已列入護理科 99 學年上學期五年級選修課程。

辦法：建議於五專每學年上學期開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全校選修課程，兩學分/1 個班，並自 100 學年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應外科小班教學案，是否每學年持續實施，提請 複決。

說明：本案經 990708 第三次課委會決議：本學年超鐘點編列之預算是否可容納本案小班教學經費，授權由教務處會後評估解決。(註：教務處會後經評估同意開設小班教學)。亦請應外科繼續爭取校外計劃案之經費。

決議：本學年通過實施。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成績更正委員會

案由：學生成績更正委員會初步審查，綜彙如下，提請 複決。

說明：

提案	案由	審查結果
提案一： ○○○老師	擬更正五護三孝○○○同學(學號 96115○○○)，981「體育」課程學期成績為 72 分，提請討論。	99.7.7.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提案二： ○○○老師	擬更正五護二愛○○○同學(學號 98115○○○)，982「計算機概論」課程學期成績為 71 分，提請討論。	99.9.13.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提案三： ○○○老師	擬更正五護三愛○○○同學(學號 97115○○○)，982「身體檢查與評估實驗」課程學期成績為 70 分，提請討論。	99.9.13.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提案四： ○○○老師	擬更正五幼三忠○○○同學，982「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學期成績為 88 分，提請討論。	99.9.13.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提案五： ○○○老師	擬更正五護四忠○○○同學，982「三年英文」課程學期成績為 96 分，提請討論。	99.9.13.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提案六： ○○○老師	擬更正五護五忠○○○同學(學號 95115○○○)，982「公共衛生護理學實習」課程學期成績為 60 分，提請討論。	99.9.13.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提案七： ○○○老師	擬更正五護五忠○○○同學(學號 95115○○○)，982「公共衛生護理學實習」課程學期成績為 79 分，提請討論。	99.9.13. 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老師

案由：有關護理科修業科目表分採忠孝、仁愛兩種版本，是否可由學生自由選取任一版或抽籤方式決定，提請討論。

說明：該兩種版本造成學生實習學年差異，將導致準備升學考試及證照考試的困難。

決議：本案表決通過撤回護理科討論後，另案再陳。

陸、散會：16:40